

**cWS/13/****33 prov.**

**原文：****英文**

**日期：****2026年2月20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

**第十三届会议**2025**年**11**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或“标准委”）于2025年11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三届会议。

产权组织和/或巴黎联盟和/或伯尔尼联盟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标准委第十三届会议：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越南（59个）。

下列政府间组织作为标准委的成员派代表参加了会议：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专利局（欧专局）和欧洲联盟（欧盟）（5个）。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专利信息用户群联合会（CEPIUG）、健康与环境计划（HEP）、国际美洲印第安人委员会（Incomindios）和专利文献集团（PDG）（4个）。

与会人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 议程第1项：第十三届会议开幕

产权组织助理总干事夏目健一郎代表产权组织总干事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夏目先生强调，产权组织标准是旨在实现共同目标的集体协议，尤其在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并指出标准委成员和观察员的积极参与对实现这些目标至关重要。夏目先生还对秘书处今年首次为新参与者在会议前组织介绍性网络研讨会表示认可。

两名副主席阿里·哈尔比先生（沙特阿拉伯）和亚历山大·香西奥先生（巴西）作为代理主席主持了会议。

###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标准委一致选举苏迪普·阿查里雅先生（加拿大）担任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主席，亚历山大·香西奥先生（巴西）和阿里·哈尔比先生（沙特阿拉伯）担任副主席，任期从第十三届会议闭幕时开始。

尹泳𨥤先生（产权组织）担任标准委秘书。

## 讨论议程项目

###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标准委一致通过了文件[CWS/13/1 Prov.2](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2046)中拟议的议程，未提出进一步评论意见。

### 一般性发言

议程通过后，请各代表团做一般性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ACEEC）集团作一般性发言，向代理主席哈尔比先生和香西奥先生表示祝贺。该代表团还对秘书处组织会议和编拟相关文件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在制定、完善和修订产权组织标准方面的关键作用，这些标准构成了各知识产权局之间国际合作和数字化协调的重要基础，并特别强调需持续推进关键产权组织标准的完善，包括产权组织标准ST.26和ST.90，以及知识产权用应用程序接口（API）目录。代表团进一步强调了持续改进产权组织标准ST.91的重要性，尤其针对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改进检索机制，并重申CACEEC集团各知识产权局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队的工作。

德国代表团对委员会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的议程项目结构提出关切。该代表团指出，将议程项目归入特定行动项，如工作队进展报告或修订产权组织标准的提案，导致由特定工作队管理的议题在不同议程项目下多次讨论。代表团指出，当前的议程结构可能导致讨论碎片化，降低各代表团就相关议题开展讨论的效率。代表团进一步要求秘书处在议程第9项下收集各代表团的反馈意见。根据提供的反馈，将对未来标准委会议的议程结构进行审议。秘书处同意在议程第9项“标准委工作计划”下进行简要讨论，以收集其他代表团的反馈，以期将相关议程项目进行可能的归类。

### 议程第4项：标准委工作队进展报告

标准委注意到标准委各工作队的成员名单，可参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en/web/cws/taskforce/members>。

秘书处报告称，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包括20项活跃任务。其中16项由专门的工作队管理，其余4项则以临时或常规工作形式开展，未设立相关工作队。秘书处对所有工作队展现的勤勉态度和奉献精神表示赞赏，并指出其集体努力已形成多项提案，提交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 议程第4(a)项：XML4IP工作队关于第41号任务的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CWS/13/2](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48666)进行。

国际局作为工作队牵头人，介绍了自上届会议以来工作队开展的工作，包括发布产权组织标准ST.96的9.0版。国际局还向标准委通报了2025年7月举行的API和XML4IP联合工作队会议，以及由国际局托管的中央架构库试点项目的最新情况。此外，国际局强调了一些待办事项，包括完成关于专利记录的可扩展标记语言（XML）架构，并呼吁工作队更积极参与。

多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中央库试点项目并确认将参与其中，包括上传定制XML架构和向国际局报告其经验。标准委鼓励知识产权局参与该试点项目。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产权组织标准ST.96的9.0版于2025年4月1日发布，以及XML4IP工作队的挑战和工作计划。

### 议程第4(b)项：序列表工作队关于第44号任务的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CWS/13/3](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49612)进行。

作为工作队牵头人的欧洲专利组织（EPO）的代表向标准委通报了工作队已就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两项实质性提案达成共识：采用未修饰残基符号表示特定核苷酸类似物和肽类似物，和取消最短序列长度的要求以允许短序列。标准委获悉，关于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重大修订（2.0版）提案，拟议暂定生效日期为2027年7月1日，提交本届会议批准。工作队牵头人还分享了关于人工确认检查所提交序列表的做法，并支持各主管局对新发布的WIPO Sequence套件进行测试。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议程第5(b)项提交审议批准的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拟议修订。标准委注意到序列表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和遇到的挑战。

### 议程第4(c)项：法律状态工作队关于第47号任务的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CWS/13/4](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49613)进行。

国际局作为工作队牵头人，介绍了法律状态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鉴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的法律状态XML架构已纳入2024年11月1日发布的产权组织标准ST.96 8.0版，工作队提议修订第47号任务的说明。拟议说明旨在反映应在第47号任务下开展的当前和未来工作。

国际局鼓励知识产权局提供或更新其映射表，将国家或地区法律状态事件与三个产权组织法律状态标准ST.27、ST.61和ST.87之一中的所述事件相对应。这些映射表在《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以下简称《产权组织手册》）[第7.13部分](https://www.wipo.int/standards/en/part_07.html)中公布。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打算提供更新后的映射表。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内容，特别是法律状态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和挑战。

标准委批准了第47号任务说明的拟议修订，现为：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27、ST.87和ST.61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编写支持材料以协助这些标准在知识产权界的使用；并支持XML4IP工作队和API工作队根据需要，分别针对法律状态改进现有XML组件，开发JSON组件。”

### 议程第4(d)项：第七部分工作队关于第50号任务的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CWS/13/5](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0352)和[CWS/13/5-INF](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1788)进行。

国际局作为工作队牵头人，介绍了关于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现行做法和以前做法的调查结果，以及秘书处在收集信息和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2.6和7.2.7部分时面临的挑战。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CWS/13/5-INF](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1788)中所列的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2.6和7.2.7部分的挑战。

标准委要求其成员核实有关其当前和以往申请和优先权号做法的信息，这些信息分别公布在文件[CWS/13/5-INF](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1788)的附件一和附件二中，并在2025年11月21日前向秘书处提交任何必要的更正或更新。

标准委要求秘书处在2025年11月21日之后收集更新信息并在《产权组织手册》第7.2.6和7.2.7部分公布。

国际局还介绍了第七部分工作队关于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3部分内容方式的提案。认识到传统基于调查的方式导致更新延迟且频率低，第七部分工作队拟议了三个选项供审议：选项1——继续采用当前基于定期调查的更新方式；选项2——采用完全临时性的方式，使知识产权局能够随时向秘书处提交变更；和选项3——通过结合定期调查与临时提交实施混合方式，以便在需要时更新。针对临时提交，国际局基于之前用于收集信息的模板提出了拟议的修订模板，为知识产权局提供最新信息以在《产权组织手册》第7.3部分公布提供便利。国际局还建议将同样的方式适用于《产权组织手册》第7.1、7.2及7.6部分。

代表团普遍支持选项3混合方式，既对于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3部分，也将同样的方式适用于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1、7.2和7.6部分。加拿大、巴西、印度、中国、德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选项3，指出其灵活性，以及如国际局的提议可能扩展至手册其他部分。新加坡代表团也支持选项3，并要求秘书处考虑调查的时间，认为若调查紧随临时提交后立即开展，主管局无需答复。国际局澄清道，“临时”指主管局在需要变更时可随时联系国际局。

标准委批准了选项3混合方式，允许定期调查和知识产权局在需要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3部分时临时提交。标准委批准了经修订的模板，并要求秘书处相应地更新第7.3部分。

标准委还批准采用混合方式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1、7.2和7.6部分，并要求秘书处编制相应模板，为《产权组织手册》这些额外提及的部分收集信息。

国际局介绍了经修订的知识产权局引证做法调查问卷，以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9部分，该问卷已纳入文件[CWS/13/5](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0352)附件二。继2024年专利合作条约（PCT）质量小组提供输入意见后，经修订的问卷纳入了编辑性更新，问题澄清，并新增第8节涉及对机器翻译文件的引证。会议期间多个代表团提供了反馈意见，导致对问卷草案的以下进一步修改：

* 问题15：将答案选项“是”的说明修订为：“若为是，请提供详细实例”；
* 问题18和26：增加答案选项“有时”；
* 问题18、19和20：在“有时”答案选项中增加含提示“请说明具体时间”的文本框；
* 问题26：问题说明修订为：“若选择‘是’或‘有时’，请说明可检索参考文献的具体位置”

在会议期间进一步修订后，标准委批准了经修订的引证做法调查问卷，修订反映在文件[CWS/13/5-ANNEXII-REV](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2146)中。标准委同意秘书处在在线工具中编拟调查时，根据需要调整问题。

标准委还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知识产权局答复调查，并随后根据调查结果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9部分。

### 议程第4(e)项：公众访问专利信息工作队关于第52号任务的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CWS/13/6](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49614)进行。

国际局作为工作队牵头人介绍了公众访问专利信息（PAPI）工作队在编拟修订《产权组织手册》第6.1部分提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如文件[CWS/13/24](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49615)所述。拟议修订基于对用户期望在知识产权局网站上获取的信息和服务的分析编拟，并回应了包括专利文献集团（PDG）和欧洲专利信息用户群联合会（CEPIUG）在内的知识产权界对更新知识产权局网站最低内容要求的需求。鉴于第52号任务的目标已通过PAPI工作队编拟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6.1部分的提案完成，待标准委批准这些建议后，第52号任务将视为完成。因此，国际局提议终止第52号任务和PAPI工作‍队。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并批准终止第52号任务和PAPI工作队。

### 议程第4(f)项：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关于第55号任务的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CWS/13/7](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49576)和文件[CWS/13/7 Rev](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2355).进行。

大韩民国代表团作为工作队共同牵头人，介绍了名称标准化工作队自上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于2025年5月成功召开名称标准化讲习班。该讲习班汇集了来自35个国家的88名参与者，包括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行业和学术界的代表。大韩民国代表团强调，讲习班的主要成果是对清理和管理客户名称数据统一方法的广泛支持。

大韩民国代表团还报告了针对可能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20的调查结果，指出70%的受访知识产权局不支持修订该标准。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工作队和国际局的工作以及组织讲习班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强调其有兴趣与其他知识产权局交流信息，特别是关于申请人识别的名称标准化方法和相关分析目的。该代表团还指出知识产权局使用不同的字母体系，鉴于俄罗斯联邦采用西里尔字母，强调统一音译系统的重要性。

标准委注意到，工作队已将新产权组织标准ST.93的提案作为文件[CWS/13/15](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49491)提交。工作队提议待标准委通过拟议新标准ST.93后，修订第55号任务的说明。标准委还注意到，工作队计划根据经修订的第55号任务说明继续开展工作。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名称标准化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和挑战。标准委还注意到在编写产权组织标准ST.93最后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由于委员会未通过新产权组织标准ST.93的提案，第55号任务的说明保持不变。

标准委注意到对“产权组织标准ST.20执行情况及可能修订的调查”的分析，以及名称标准化工作队暂时不对该标准进行修订的建议。标准委还注意到该项目将保留在工作队今后的行动项目清单中。

### 议程第4(g)项：API工作队关于第56和64号任务的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CWS/13/8](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1407)进行。

作为工作队共同牵头人，加拿大代表团报告了第56号任务的进展，包括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90的提案，以及继续制作知识产权用API目录，该目录目前收录了来自10个知识产权局的179个API。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API工作队关于第56号任务的工作计划和挑战。

标准委注意到知识产权用API目录的提供，并鼓励其成员和观察员参与。

加拿大代表团还报告了与持续努力改进产权组织标准ST.97的JavaScript对象表示法（JSON）架构相关的第62号任务的进展，特别是2025年7月21日至24日举行的API和XML4IP联合工作队会议取得的进展。代表团告知委员会，与会者讨论了产权组织标准ST.97、ST.90和ST.96的修订，尤其关注完善JSON设计规则、简化JSON架构以及改进XSD2JSON转换工具。该工具由美国专利商标局开发，以支持根据预定义规则将产权组织ST.96 XML架构转换为对应的ST.97 JSON架构。

澳大利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工作队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强调产权组织标准ST.97的重要性和知识产权用API目录的价值。国际局强调JSON原生产权组织ST.97对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重要性日益提升，并重申其致力于改进产权组织标准ST.90和ST.97。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API工作队关于第62号任务的工作计划和挑战。

标准委鼓励其成员和观察员在升级版XSD2JSON转换工具推出后进行测试。

### 议程第4(h)项：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关于第58号任务的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CWS/13/9](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49293)进行。

澳大利亚代表团作为工作队共同牵头人报告了工作队在第58号任务上取得的进展，指出工作队在2025年持续开展工作，支持知识产权局落实标准委第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10项信通技术相关建议。工作队向所有标准委成员开展了调查，以评估十项建议的落实程度、确定共同挑战并收集见解为未来工作提供信息。共收到21份答复，包括一些来自非工作队成员的。调查结果和分析载于文件[CWS/13/26](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49482)。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和挑战。

### 议程第4(i)项：区块链工作队关于第59号任务的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CWS/13/10](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0053)进行。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作为工作队牵头人介绍了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工作队牵头人强调当前成员在区块链方面的经验有限，并鼓励正在使用或计划使用该技术的知识产权局加入工作队并分享其专门知识。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区块链工作队的工作计划，以及主管局在该技术方面经验水平不同所带来的挑战。

标准委鼓励目前正在实施或计划实施区块链技术的知识产权局加入区块链工作队，分享其经验。

### 议程第4(j)项：立体工作队关于第61号任务的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CWS/13/11](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1467)进行。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作为工作队牵头人，报告了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91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关于编拟作为该标准附件二的立体模型检索工作草案。该工作草案旨在为实施立体对立体检索系统提供建议，概述了基于文本和基于内容的检索方法，特别强调基于几何方法识别立体模型之间的视觉相似性。工作队介绍了立体模型检索工作草案供标准委提出评论意见。标准委注意到，工作队将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继续完善草案，并将在适当时候提交最终提案供标准委审议。

代表团还强调，2025年5月举办的立体模型和图像中的知识产权数据讲习班确认产权组织标准ST.91为知识产权数据应用提供了坚实基础。代表团还介绍了关于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法律框架和公布的调查结果，该调查在立体工作队成员中开展。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立体工作队的挑战和工作计划，以及立体工作队内部开展的关于知识产权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法律框架和公布的调查分析结果。

标准委注意到产权组织标准ST.91新附件的工作草案，该草案为开发和实施立体模型检索系统提出了建议。

### 议程第4(k)项：数字化转型工作队关于第62、63和65号任务的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CWS/13/12](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1366)进行。

秘书处代表工作队牵头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介绍了工作队就第62、63和65号任务取得的进展。

关于第62号任务，DOCX2XML转换器功能规范文件工作草案作为文件附件提交，供标准委提出评论意见。除了制定通用功能规范外，包括巴西、印度、新加坡和西班牙代表团在内的多个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开发通用DOCX2XML转换工具，落实达成一致的功能规范。标准委注意到，许多知识产权局，特别是技术资源有限的主管局，将从产权组织开发和提供这一解决方案中受益。新加坡和印度代表团还表示，在说服申请人和代理人以DOCX而非PDF提交文件方面存在困难。他们请求已成功增加DOCX提交文件的知识产权局分享经验。中国代表团对功能规范草案的编拟工作表示赞赏，将审阅该文件以借鉴不同主管局的做法。国际局注意到这些评论意见，指出正在就通用工具展开内部讨论，并同意组织关于开发和维护DOCX2XML转换工具成功经验的信息交流会。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数字化转型工作队工作计划和该工作队在第62号任务上遇到的挑战。标准委审查了DOCX2XML转换器功能规范文件的工作草案，并提出了意‍见。

关于第63号任务，秘书处告知标准委，数字化转型工作队已将第65和62号任务工作的优先级置于第63号任务之上。因此，自标准委第十一届会议以来，第63号任务的工作尚未开展。标准委注意到，数字化转型工作队计划重启第63号任务的工作。

秘书处还介绍了数字化转型工作队就第65号任务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为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92以纳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优先权文件编拟提案的工作，以及开展调查，评估各知识产权局在拟议的日落日期前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92的就绪程度。关于经修订的产权组织标准ST.92及调查结果的更多详情，可参见文件[CWS/13/20 Rev.](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1638)。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数字化转型工作队工作计划和该工作队遇到的关于第65号任务的挑战。

### 议程第4(l)项：权威文档工作队关于第66号任务的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CWS/13/13](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48951)进行。

联合王国代表团作为工作队牵头人概述了在第66号任务下取得的进展，包括制作产权组织标准ST.37更新版本以及支持各主管局制作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权威文档。首先，该代表团指出工作文件中的版本号有误，应为3.0版而非2.3版。标准委注意到，已召开权威文档工作队混合讲习班和两次在线会议，以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包括例外代码、可文本检索指示符、可选数据元素以及对XML架构和文档类型定义（DTD）的改进。工作队牵头人强调了对例外代码使用的误解等挑战。

巴西代表团对工作队的工作及其为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37提供的支持表示祝贺。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包括权威文档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和挑战。标准委鼓励感兴趣的知识产权局，特别是PCT国际检索单位（ISA）加入权威文档工作队。

### 议程第4(m)项：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关于第67号任务的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CWS/13/14](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1457)和[CWS/13/14 Rev](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2325).进行。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作为工作队共同牵头人，介绍了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自其在标准委上届会议成立以来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分析知识产权数据交换中遇到的挑战，如工作队成员在答复工作队内部开展的“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做法与挑战”调查时所分享的。代表团还报告了工作队根据文件[CWS/13/27](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651453)所列五大知识产权局（五局）数据交换政策，编拟拟议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标准的工作草案的工作进展。工作队提议在2026年开展调查，以收集各知识产权局在便利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方面的做法和建议。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对全体工作队成员表示感谢，并强调拟议框架与五局指南保持一致的重要性。

中国代表团强调建立符合各国法律和政策框架的可普遍适用框架的重要性。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建议工作队首先解决标准委第十二届会议上提交的项目简介中的未决问题，其中列出了对新任务和相关标准委工作队的需求。该代表团认为，在推进调查或根据拟议调查的结果进一步完善标准草案前，了解各主管局的需求很重要。代表团要求修正工作队工作计划，以明确提及这一诉求。

对此，工作队共同牵头人确认，根据标准委第十二届会议达成的一致，工作队已在2025年通过在线会议和专门的wiki页面进一步讨论项目简介。鉴于未收到关于项目简介的任何反对或评论意见，工作队结束了关于项目简介的讨论，并着手收集和分析关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挑战。因此，工作队讨论并达成一致开始基于五局数据交换政策起草标准。

巴西代表团支持开展拟议的调查，并建议将其结果反映在后续工作中。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当前形式的拟议标准可能引发与符合国家法律、立法框架和数据完整性相关的问题。

在应中国代表团的要求对工作计划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已纳入文件[CWS/13/14 Rev](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2325).后，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和挑战。

标准委还注意到在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内开展的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做法与挑战调查结果分析。

标准委批准工作队共同牵头人编拟调查问卷草案，以收集各知识产权局在便利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方面的做法和建议，并与工作队讨论。标准委同意由秘书处通过发布邀请知识产权局参与调查的标准委通函开展调查。

标准委还同意工作队分析调查结果，并提交标准委第十四届会议。

标准委注意到，工作队将首先就标准委第十二届会议讨论的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框架和平台项目简介达成共识，然后在下一阶段根据调查结果对标准草案进行完善。

标准委注意到，工作队计划提交一份关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框架及其使用的新标准草案最终提案，供标准委第十四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 议程第5项：产权组织标准的发展

### 议程第5(a)项：关于支持名称数据清理的新产权组织标准提案

讨论依据文件[CWS/13/15](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49491)和[CWS/13/15 Rev.](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2354)进行。

大韩民国代表团作为工作队共同牵头人，向标准委忆及关于客户名称数据清理建议草案的讨论始于2022年。产权组织标准ST.93草案曾提交标准委第十二届会议审议并通过。标准委未予通过，并要求工作队进一步完善。

经完善的产权组织标准ST.93草案作为文件[CWS/13/15](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49491)附件提交供通过。大韩民国代表团强调，产权组织标准ST.93拟议草案的目的是提升知识产权数据中客户名称数据的质量、准确性和一致性。这会增强各知识产权局的数据完整性、互操作性和运营效率。该标准草案就名称数据的收集、处理、转换、验证、消歧、维护和传播提供了通用建议，未规定具体音译、翻译或算法处理方法。自上届会议审议以来，对草案的更新包括因对完整性和潜在偏见的担忧，删除含音译表的标准草案附件，以及编辑修改，以提高明确性。

中国代表团对工作队的努力表示赞赏，但对标准草案的预期效益和成熟度提出关切。该代表团建议进一步完善，包括在通过前开展可行性评估、成本效益分析以及小规模试点项目，并据此声明其无法支持在第十三届会议上通过。

具体而言，中国代表团强调了以下六点：(1)以原语言收集申请人名称数据可能造成法律和立法挑战，尤其因为严格的个人数据保护要求；(2)关于名称数据转换，草案缺乏关于适当方法或工具的指导，可能导致各语言间结果不一致并限制互操作性；(3)关于知识产权数据的发布，不同知识产权同步更新需要广泛的系统互连和协调治理，这超出了许多主管局的能力范围；(4)知识产权行业对名称数据清理观点不同，例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提供商可能支持标准化，但电信和制药等行业不愿让竞争对手轻易获取其知识产权战略，且表示特别担忧名称标准化相关的隐私风险；(5)各知识产权局在参考五局关于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的举措方面面临名称标准化挑战，类似技术方式已经证实不可行，现正在重新考虑采用全球标识符作为替代解决方案；和(6)产权组织标准应具体且有可操作性。考虑到上述几点，代表团建议工作队开展进一步工作，包括可行性和成本效益分析。

秘书处澄清了制定和实施产权组织标准的一般程序。产权组织标准通常属于建议，知识产权局在做好准备时，实施最适合其可用资源的产权组织标准。对新标准开展成本效益分析以及对标准实施进行试点并非常规做法，因为每个知识产权局在数据库结构、资源和运营环境方面存在差异；且知识产权局仅在标准通过之后予以实施，而非之前。此外，秘书处还指出，通过的标准会基于知识产权局及更广泛知识产权界的反馈持续演进。

会议期间，与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及感兴趣的代表团举行了非正式会议，以解决中国代表团提出的六点关切。会上，工作队提供了一些澄清，以解决提出的关切。

以下10个代表团支持通过标准草案：巴西、加拿大、丹麦、德国、印度、日本、挪威、大韩民国、联合王国和乌干达。多个代表团强调，该标准草案为非约束性建议，仅旨在为正在规范客户名称数据的知识产权局提供指导。一些代表团指出该标准草案已对其运营有所帮助，基于该草案可随时间推移完善的观点，应予以通过。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标准ST.93草案在会议期间已获得许多代表团的正式支持。该代表团强调，标准草案解决了长期存在的改进知识产权局之间申请人名称数据质量、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需求。

尽管有来自成员国的广泛支持，但鉴于未达成共识且为避免在接下来的标准委会议上进一步延迟通过标准，大韩民国代表团作为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共同牵头人，提议中国代表团加入大韩民国代表团担任名称标准化工作队的共同牵头人。这一联合领导将使两个代表团能够指导标准草案的持续改进，并有助于促进成员国之间更广泛的共识。

由于未达成协商一致，标准委没有通过拟议的产权组织标准ST.93。

标准委要求名称标准化工作队重新审查并改进产权组织标准ST.93草案，并将最终提案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标准委注意到大韩民国代表团请求中国代表团作为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共同牵头人加入，中国代表团将在其能够且承诺积极参与该工作队后，尽快确认其是否接受共同牵头人一职。标准委还批准中国代表团被指定为该工作队的共同牵头人，一旦其接受邀请。

### 议程第5(b)项：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提案

讨论依据文件[CWS/13/16 Rev.](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1052)进行。

国际局介绍了产权组织标准ST.26 2.0版拟议草案，其中纳入了允许酌情包含核苷酸和氨基酸短序列的修正，并要求对修饰核苷酸和肽类似物使用特定符号。草案还包括了编辑性更新、更正和标准ST.26附件六中的扩展指导。

序列表工作队提议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2.0版于2027年7月1日生效，现行1.7版在此之前继续使用。尽管知识产权局实施2.0版无需技术变更，但对申请人和审查员的意识提升将至关重要。工作队建议，取消最短长度要求应于生效后立即适用，而核苷酸和肽类似物的强制性纳入则根据专利申请的提交日期适用。WIPO Sequence套件的更新将安排在2027年初发布，其中纳入了必要修改。

中国代表团要求产权组织提供WIPO Sequence的测试版，使知识产权局能够在生效日前确定内部所需的升级。

标准委批准了对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拟议修订，作为2.0版，并批准2027年7月1日为生效日期。标准委还批准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2.0版适用于所有提交日期在该日期或之后的专利申请，但标准第8段自2.0版生效之日起适用，不论所涉专利申请的申请日期如‍何。

标准委同意序列表工作队在文件[CWS/13/16 Rev.](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1052)中提出的使用新标准2.0版的过渡方式。

标准委还同意向2026年产权组织大会提交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2.0版，以便产权组织成员国在国家、地区及国际层面知悉新版本及其2027年7月1日的生效日期。

### 议程第5(c)项：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提案

讨论依据文件[CWS/13/17 Rev.2](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1639)进行。

国际局介绍了对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拟议修订，作为3.0版，其中纳入了变更以执行提供定义文件的强制要求，引入可文本检索指示符和例外代码的说明，和解决架构与DTD之间的不一致；以及全面调整标准的结构以提高可读性。3.0版与2.2版不具备向后兼容性，后者仍适用于为PCT最低限度文献生成文档的单位。

包括作为权威文档工作队牵头人的联合王国代表团在内的多个代表团，对工作队的工作表示赞赏，尤其于2025年2月举办的混合讲习班的成效。

标准委批准了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拟议修订，作为3.0版，从公布之日生效。

### 议程第5(d)项：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60的提案

讨论依据文件[CWS/13/18](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49611)和[CWS/13/18](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649611) [Rev.](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2323)进行。

国际局介绍了对产权组织标准ST.60的拟议修订，以确保马德里体系下公布的著录项目数据反映最近的相关监管发展和不断演变的商标表示做法。

中国代表团对国际局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同意针对INID代码（540）和（546）的拟议修正以及新增子标题。关于INID代码（861）和（862），该代表团指出，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的行政管理做法，依据《马德里实施细则》第17条发出的通知，根据《马德里实施细则》第17条和第18条之三被视为最终决定。因此，该代表团强调标准需要准确反映这一法律效力，以免术语就此类决定的终局性误导用户。

为解决中国代表团提出的关切，国际局提议在产权组织标准ST.60附录一中新增一条关于INID代码（861）、（862）和（866）定义的解释性说明。

萨摩亚代表团对委员会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认可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关于马德里申请的不规范程序。作为太平洋地区唯一的参与成员，萨摩亚强调了高效流程的重要性，并建议引入电子邮件通知系统或其他任何实用、有效的机制，确保知识产权局在不规范发布时能及时获‍知。

在对产权组织标准ST.60附录一增加关于INID代码（861）、（862）和（866）定义的拟议解释性说明后，标准委批准了对产权组织标准ST.60的修订，该解释性说明如下：

“这些代码标识了登记的临时驳回通知，此类通知通常可向发出通知的主管局提出复审或上诉请求。但是，当相关主管局已通知国际局依职权的驳回不可在该主管局进行复审时，此类通知被视为具有终局决定的效力。”

标准委还批准秘书处应相应更新产权组织标准ST.60附录二。产权组织标准ST.60修订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议程第5(e)项：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90的提案

讨论依据文件[CWS/13/19](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0664)进行。

作为API工作队共同牵头人的欧洲联盟代表，介绍了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90的提案，作为2.0版。其中更新了外部行业标准的技术参引，澄清了规则说明，放宽了特定要求以增强灵活性，并纳入了编辑性和结构改进。主要改进包括更新已过时的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的征求意见稿（RFC），完善示例，以及标准ST.90两个改进的附件，整合了网络服务规则并支持与产权组织标准ST.97和ST.96的协调。

中国代表团就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90对国际局与PCT和海牙体系缔约方等知识产权局之间机器对机器（M2M）数据交换的潜在影响提出疑问。欧洲联盟澄清，对标准的拟议修订主要旨在使其符合API行业的最佳做法，解决细微的不一致之处，不会改变具象状态传输（REST）或简单对象访问协议（SOAP）API的整体实施。秘书处确认国际局计划对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90采取渐进方式。新的产权组织API服务将实施经修订的产权组织标准ST.90，现有API将在可行时升级。在产权组织网络服务升级过程中，对M2M业务的任何潜在影响均会向知识产权局通报。

标准委批准了产权组织标准ST.90的拟议修订，作为2.0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议程第5(f)项：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92的提案

讨论依据文件[CWS/13/20 Rev.](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1638)和[CWS/13/20 REV.-ANNEXII-REV](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2213)进行。

秘书处代表工作队牵头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介绍了由数字化转型工作队编拟的产权组织标准ST.92拟议修订，其中扩大了标准的范围，纳入了对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优先权文件的建议。鉴于更改不具备向后兼容性，工作队提议修订标准作为2.0版。

秘书处还介绍了关于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92的调查结果和拟议的日落日期2027年7月1日。标准委注意到37个知识产权局作出回应，代表34个成员国和3个地区组织。调查显示，仅30%的主管局有具体的过渡计划，普遍针对在2026年至2028年间的实施，而大部分主管局尚未制定正式计划，因为资源限制、信息技术优先事项冲突以及需将标准扩大至外观设计和商标。尽管发现了少数法律障碍，但一些知识产权局提及了数据保护、存储和立法考量。资源限制仍是主要挑战。大部分主管局预期在过渡期间支持多种优先权文件格式，对符合2027年日落日期的信心参差不齐。鉴于这些情况差异，最切实可行的似乎是主管局按自身节奏推进，由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DAS）在过渡期间为优先权文件交换提供支持。

工作队提议修订第65号任务的说明，因为一旦标准委批准产权组织标准ST.92的拟议修订，第65号任务即视为基本完成。此外，工作队表示将继续支持知识产权局实施经修订的标准ST.92。认识到实际实施可能暴露需要进一步改进产权组织标准ST.92的方面，工作队提议修订第65号任务的说明，以体现这一持续承诺。

欧洲联盟代表建议在经修订的标准ST.92第11段所列的强制性构建产物中增加对“MP3”、“MP4”和“立体对象”的提及，并在第25段允许的文件名字符中加入连字符。秘书处纳入了这些拟议改进，并在会议页面上发布了经修订的提案，作为文件[CWS/13/20 REV.-ANNEXII-REV](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652213)。

德国代表团支持经修订的产权组织标准ST.92以及欧洲联盟代表提出的建议。巴西代表团寻求澄清产权组织标准ST.92的拟议实施计划。秘书处确认，对于使用WIPO DAS门户交换优先权文件的知识产权局，当前程序可持续至达成一致的日落日期，此后将仅接受产权组织标准ST.92优先权文件数据包（PDDP）文档。中国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了其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92的计划，并询问关于WIPO DAS将何时提供新版本的详细信息。秘书处告知WIPO DAS将需要大约六个月来完成必要更改。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关于产权组织标准ST.92实施计划的调查结果。

在纳入欧洲联盟代表对第11段和第25段提出的微小修正后，标准委批准了产权组织标准ST.92的修订提案，修正已纳入文件[CWS/13/20 REV.-ANNEXII-REV](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652213)，作为2.0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标准委批准2028年6月30日作为过渡至以产权组织标准ST.92格式电子交换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的日落日期。

标准委批准了第65号任务的拟议新说明，现为：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92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支持知识产权局在2028年7月1日之前实施该标准。”

### 议程第6项：各局对产权组织标准的实施

在议程第6项下，标准委注意到关于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6、ST.37和ST.96的最新情况。标准委收到了来自国际局和多个代表团针对适用这些产权组织标准取得的进展、遇到的挑战和正在推进的举措的信息，其中包括这些标准在满足PCT最低限度文献要求中的作用。

### 议程第6(a)项：产权组织标准ST.26

印度代表团报告称，产权组织标准ST.26已自2022年7月1日起对国际申请实施，需要对提交、审查和公布流程进行广泛的IT系统调整。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作为ISA收到的序列表中约99%已成功通过验证，仅剩的挑战涉及文件大小限制，并表示正在审查国内立法以强制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6。

肯尼亚代表团解释称，由于基础设施和能力限制，其尚未全面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6。代表团概述了正在开展的工作，重点围绕能力建设、利益攸关方意识、与产权组织协作以及部署新的在线提交系统，以支持未来实施。

标准委注意到印度和肯尼亚代表团关于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6所做的演示报告，以及在处理符合这一格式的序列表时遇到的挑战。

### 议程第6(b)项：产权组织标准ST.37

国际局概述了即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的最低限度文献要求变更，并强调产权组织标准ST.37在此过程中的核心作用。他们解释道，在新体系下，任何知识产权局只要满足《PCT行政规程》附件H中规定的技术和可及性要求，包括提供可全文检索格式文件和符合产权组织ST.37标准的权威文档，其专利或实用新型文献集即可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国际局报告了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的重大进展，指出截至10月底已有33个知识产权局通知合规，扩充后的最低限度文献现将覆盖34个文献集。多个代表团对国际局和伙伴主管局在这一密集实施阶段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

巴西代表团概述了其建立综合权威文档的工作，包括历史公报的数字化以及根据PCT最低限度文献要求准备文本可检索的出版物。

EAPO的代表介绍了其最新的公布系统，现支持文本类文件并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同时发布符合产权组织ST.36和产权组织ST.96的XML实例，促进与伙伴主管局的兼容。

爱尔兰代表团介绍了其直接从内部知识产权系统创建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权威文档的情况，并表示计划将覆盖范围追溯至1927年。他们还强调了小型主管局在开展此类项目时面临的资源挑战。秘书处回应某代表团的问题时确认，在为满足PCT最低限度文献要求之目的而制作权威文档时，产权组织ST.37标准的2.2版和3.0版均保持有效。

波兰代表团介绍了产权组织标准ST.37在波兰专利局API系统中的实施情况。该代表团阐述了为确保完全符合该标准而开展的数据分析、XML字段映射和验证流程，以及部署安全API以实现对其符合产权组织ST.37的权威文档的授权访问。该代表团还指出，正在开展工作根据必须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的PCT最低限度文献要求，纳入文本可检索指标。

标准委注意到国际局、巴西、爱尔兰和波兰代表团以及欧亚专利局代表的演示报告，其中分享了制作合规专利权威文档的经验。

### 议程第6(c)项：产权组织标准ST.96

澳大利亚代表团介绍了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96的最新情况，其目标是发布符合该标准的专利说明书。该代表团概述了2024年初启动的结构化专利说明书项目，旨在确保在2026年1月1日前符合新的PCT最低限度文献要求。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增强光学字符识别（OCR）以从非结构化PDF文件中提取文本、表格、化学和数学公式，著录项目数据管理，以及将这些输出整合为符合产权组织ST.96的XML实例。还介绍了潜在的未来工作，包括深化文本分类、结构化国家阶段申请，以及自动化权利要求计数等内部效益。

欧亚专利组织代表报告了在2025年对公布发明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文献引入产权组织标准ST.96，指出在其新的公布系统中现已同时支持产权组织标准ST.36和ST.96。该代表概述了遇到的主要挑战，包括需要扩展特定检索相关数据的标准，以及解决多件外观设计申请的具体要求，这些已通过与XML4IP工作队合作解决，并纳入产权组织ST.96的9.0版。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就其在文件管理系统、国家注册簿、电子服务和国际数据交换方面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6、ST.37和ST.96做了一次演示报告。该代表团还概述了基于统一的产权组织标准ST.96 XML架构对新数字基础设施的持续开发、提供符合经更新的PCT最低限度文献要求的国家专利和序列数据，以及应用WIPO Sequence验证工具。该代表团指出，需要对架构的有限调整，以反映国家法律的具体情况。

标准委注意到澳大利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以及欧亚专利组织代表的演示报告，它们分享了各自的实施经验，以及在实施和定制产权组织标准ST.96 XML架构中的挑战。

### 议程第7项：全球信息系统方面的技术援助与协作

### 议程第7(a)项：国际局关于根据标准委任务规定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CWS/13/21](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0347)进行。

国际局介绍了报告，其中概述了通过提供培训、网络研讨会和讲习班，为知识产权局及其用户实施产权组织标准所提供的支持。2024年期间，该支持包括对产权组织标准ST.26、ST.37和ST.96的技术援助。关键举措包括为实施WIPO Sequence套件或WIPO Sequence Validator的主管局提供培训和支持，开展试点项目培训研究机构将序列数据转换为产权组织标准格式，制作整合来自九个主管局177个API的API目录，以及通过产权组织工业产权行政管理系统（IPAS）、产权组织检索和审查结果集中查询（CASE）和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DAS）平台提升知识产权局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工作还通过IPC分类和审查工具培训扩展至专利审查员。特别关注支持发展中国家通过全球数据库参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以期为这些国家的用户提供知识产权信息的更便捷获取。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相关产权组织标准进行。

多个代表团对国际局提供此类技术援助的努力表示欢迎。印度代表团对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支持表示感谢，乌干达代表团提议编拟一份针对发展中国家主管局的必要产权组织标准清单，以便其开始着手实施。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CWS/13/21](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0347)的内容，以及这份文件将作为提交给2026年产权组织大会的相关报告的基础。

### 议程第7(b)项：产权组织标准ST.26和WIPO Sequence套件

国际局介绍了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在WIPO Sequence套件开发上取得的进展，以及未来开发计划。自上届会议以来，改进工作侧重于增强WIPO Sequence的性能，并通过扩展批量编辑功能改善用户体验。WIPO Sequence Validator的3.1.0版已发布，并且WIPO Sequence将在2026年第一季度计划公开发布前，由WIPO Sequence Insider用户组进行试点。计划的未来改进包括将提交的序列表转换为人类可读格式，项目归档，以及在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2.0版批准后进行更新。请标准委成员订阅WIPO Sequence订阅列表，并加入WIPO Sequence Insider用户组试行提早发布的WIPO Sequence。

### 议程第7(c)项：产权组织标准ST.37和权威文档门户

讨论依据文件[CWS/13/22 Corr.](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1593)进行。

国际局介绍了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对权威文档门户所做的更新。权威文档门户（以下简称“门户”）在集中的位置提供知识产权局以标准化格式提交的权威文档，使数据库管理员能够验证其专利集。相关的《权威文档门户指南》旨在确保各主管局生成权威文档的一致性。自上届会议以来，国际局发布了来自冰岛和爱尔兰的新权威文档，预计随着2026年1月PCT最低限度文献要求的实施，门户提供的权威文档数量将进一步扩大。国际局还强调，关于改进权威文档在门户提供的方式，工作队正在讨论。

几个代表团就权威文档中应提供的特定文件类型提出了问题，并就如何拆分权威文档征求意见，因为文件越来越大。巴西代表团强调有必要统一各知识产权局的文件类型代码。该代表团还支持在门户内维持单一表格视图，同时认可大的权威文档最终可能需要拆分。联合王国代表团描述了其按十年和文件类型拆分权威文档以管理大型数据集的做法。印度代表团指出其权威文档（约含140万条记录）在生成过程中存在的软件限制，并赞同与国际局和权威文档工作队更密切的协作。

国际局确认正在更新指南，以就权威文档中应包括的文件类型代码提供进一步指导，同时允许各国之间的差异。国际局还指出正与工作队成员持续协作，以改进权威文档门户的功能。

标准委注意到国际局所作的演示报告，并鼓励其成员向国际局发送各局生成的任何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权威文档，以及改进权威文档门户的任何建议。

### 议程第7(d)项：产权组织标准ST.90和知识产权用API目录

国际局介绍了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对知识产权用API目录所做改进的最新情况，其中包括扩大覆盖范围、增强搜索功能、增加10种PCT公布语言的多语言界面，以及引入自动API爬虫以探测新的API。去年API目录记录了来自120个国家的6,080名唯一身份访问者。国际局介绍了进一步扩展和推广API目录的未来计划，包括利用人工智能进一步实现新API的自动检索和索引。

多个代表团提供了实施API和相关产权组织标准的最新情况。中国代表团表示了对API工作队和产权组织标准ST.90实施的持续支持。巴西和德国代表团也口头分享了开发API和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90的经验。巴西代表团介绍了开发新的知识产权服务门户取得的进展，在实施API时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90和ST.96。标准委注意到其计划收集用户反馈，并在2026年年中中前将API整合至知识产权用API目录。德国代表团概述了其DPMAConnectPlus服务，该服务为网络服务客户端提供基于SSL加密的REST接口，以实现客户端实施。

国际局介绍了产权组织API开发人员门户的最新情况，该门户旨在弥合API用户与产权组织之间的鸿沟，为用户提供探索、测试和分析产权组织API的平台。核心功能包括支持开放API规范、自动化测试和程序化访问模式，这将为未来人工智能代理之间的协作提供便利。该开发人员门户将提供自助服务能力、快速整合和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90的API。实施遵循最小可行性产品（MVP）方式，利用Gravitee API管理和Gravitee开发人员门户技术。国际局澄清了API目录与通过开发人员门户的产权组织API管理的区别，并确认所有产权组织新开发的API均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90。中国代表团要求国际局逐步推出API，并配合影响评估和详细技术规划，使知识产权局有充分的准备时间。国际局注意到中国代表团的要求。

标准委注意到国际局关于知识产权用API目录和产权组织API开发人员门户的演示报‍告。

### 议程第7(e)项：产权组织标准ST.92和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DAS）

国际局介绍了通过WIPO DAS对产权组织标准ST.92 2.0版的计划实施。国际局概述了WIPO DAS的47个参与主管局当前采用的技术安排，包括为每个局量身定制的自动化和手动交换机制。国际局还介绍了日落期过渡计划，旨在促进渐进但高效的过渡。在日落期间，WIPO DAS将兼容现有的PDF工作流和产权组织标准ST.92 PDDP数据包格式。适当的验证措施将确保交换文件的一致性和完整性。介绍了多个用例以阐释基于优先权文件提供局和接收局实施状态的操作场景。国际局确认WIPO DAS预计将于2026年7月1日前完全准备好支持产权组织标准ST.92，随后可与感兴趣的主管局开始测试使用产权组织ST.92 PDDP包的数据交换，目标是在2028年6月30日的商定日落日期前完成过渡。

国际局回应了代表团关于向产权组织标准ST.92过渡和WIPO DAS操作的问题。他们澄清道，使用手动流程的知识产权局可如常运作，产权组织标准ST.92包将以包含相关组件的ZIP文档交付。转向自动化交换的知识产权局应实施DAS API，国际局将提供技术支持。国际局确认，对于已使用现有三边文件查询（TDA）协议的主管局，超大文件包将继续使用该协议。预计对API略作调整，安全文件传输协议（SFTP）交换应在日落日期后淘汰。更多技术讨论将通过数字化转型工作队继续进行。

标准委注意到国际局提供的关于WIPO DAS的最新情况和实施计划，即在商定的日落日期2028年6月30日之前，使各参与局迁移到以产权组织标准ST.92 PDDP包格式提供和接收优先权文件。

大韩民国代表团就其在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92和过渡至升级后的WIPO DAS系统取得的进展做了演示报告。该代表团报告称，超过98%的专利和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目前已实现电子交换，并计划将电子交换扩展至商标优先权文件，有待对《韩国商标法》的必要修正。代表团确认，2026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的两年过渡期将足以完成产权组织标准ST.92的实施。

欧洲联盟（欧盟）代表介绍了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关于WIPO DAS实施升级的计划、正在进行的欧洲联盟外观设计法改革以及对产权组织标准ST.92的贡献。该代表通报称，欧盟知识产权局自2020年7月起通过交换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参与WIPO DAS。该代表还重点介绍了将于2026年7月1日生效的欧盟外观设计法改革的变化。这些变化包括引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动态表现形式，如动画和立体物体。代表强调需要及时过渡至产权组织标准ST.92以实现结构化ZIP包的交换，并概述了欧盟在该标准技术修订、初始API测试和全面实施方面的贡献。

标准委注意到大韩民国代表团和欧洲联盟代表的演示报告。

### 议程第8项：与知识产权数据、信息系统和信息服务有关的政策和活动

### 议程第8(a)项：产权组织信通技术领导力对话（WILD）第一届会议的结果

讨论依据文件[CWS/13/23](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1408)进行。

国际局提供了2025年4月14日至16日在产权组织日内瓦总部召开的产权组织信通技术领导力对话（WILD）第一届会议的总结，共有46个成员国和5个政府间组织出席。WILD作为面向首席信息官、首席技术官和其他高级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领导者的平台成立，旨在交流关于数字战略制定、信通技术政策、知识产权数据管理和新兴技术使用方面的经验。

多个代表团对该举措表示赞赏。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强调持续探讨尖端信通技术解决方案的重要性，并建议探索在开源模式下传播产权组织开发的软件。澳大利亚代表团作为标准委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共同牵头人，重点提及分享人工智能治理经验的益处，并指出与工作队的潜在协同效应。乌干达代表团强调了发展中国家采用新兴技术进行知识产权管理的机遇。欧盟代表对WILD第一届会议的组织表示赞赏，并期待后续会议。

中国代表团称，基于WILD第一届会议的总结报告，不能认为与会者已就相关后续步骤达成共识，包括设立“人工智能工具小组”。这些事项需要在WILD平台下进一步澄清和讨论，并要求这点反映在本届会议的总结中。

多个代表团还为WILD第二届会议建议了讨论议题。加拿大代表团强调对新兴技术采取整体、全组织方式的重要性，并建议了关于利用数据支持知情决策制定和服务交付的未来讨论。新加坡和印度代表团强调数据作为公共产品促进创新的潜力，并建议可作为第二届会议的一个议题。丹麦代表团建议探讨参考和解决方案架构，以加强协作和知识共享。

标准委注意到WILD第一届会议的成果，WILD第二届会议将于2026年4月14日至16日举行。

### 议程第8(b)项：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手册》第6.1部分“知识产权网站推荐内容”的提案

讨论依据文件[CWS/13/24](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49615)和[CWS/13/24-ANNEX-REV](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2266)进行。

国际局作为工作队牵头人介绍了PAPI工作队关于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6.1部分的提案。这些更新反映了用户需求和知识产权局当前做法，旨在将知识产权局网站上提供的内容标准化。主要更新包括网站结构指南、可用的在线服务和可检索数据库、无障碍获取、多语言支持、安全在线提交、实时申请追踪、集成缴费系统、响应式沟通工具和用户资源。技术设计原则章节已从第6.1部分中移除，允许知识产权局在如何提供这类内容或技术实施方面拥有灵活性。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在第6.1部分第8段中强调商标数据库的“当前状态”信息。印度代表团欢迎在技术实施方面的灵活性和对无障碍获取的关注。奥地利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了细微更正，并支持删除技术设计要求。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对第6.1部分的修订。中国代表团建议将聊天机器人和现代通信工具移至网站首页以改进公众咨询体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同在建议中使用“应”字，为知识产权局提供充分灵活性。

秘书处确认，包括修订主页更新、商标数据库内容和现代通信工具位置相关表述在内的所有达成一致的调整，均已反映在文件[CWS/13/24-ANNEX-REV](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2266)中，可在会议页面获取。

在纳入会议上达成一致的第1、4、8段的修正之后，如文件[CWS/13/24-ANNEX-REV](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2266)所示，标准委批准了《产权组织手册》第6.1部分的拟议更新。

### 议程第8(c)项：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四部分“PCT最低限度文档”

讨论依据文件[CWS/13/25 Rev](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1145).进行。

国际局介绍了《产权组织手册》第4.1部分的更新，其中详细规定了当新的《PCT行政规程》于2026年1月1日生效时，构成PCT最低限度文献的专利集。对于这一具体更新，国际局提议将内容改革为更“数字优先”的格式，提升这一重要资源的无障碍获取。

请标准委审核了作为文件[CWS/13/25 Rev](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1145).一部分发布的第4.1部分草案。几个代表团指出需要更正，秘书处要求在2025年11月30日之前用电子邮件向其发送任何必要的更正：[cws.mail@wipo.int](mailto:cws.mail@wipo.int)。秘书处还确认，更新将反映截至该日期前提供的所有更正，并于2025年12月发布。

标准委批准了新的数字格式和转录于文件[CWS/13/25 Rev](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1145).附件的拟议编辑说明。

标准委还同意将文件[CWS/13/25 Rev](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1145).中提及的第4.1部分草案的任何必要更正发送给秘书处。标准委还同意秘书处编拟《产权组织手册》第4.1部分的最终版本，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 议程第8(d)项：主管局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相关建议的实施

讨论依据文件[CWS/13/26](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49482)和[CWS/13/26-ANNEX-CORR](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2324)进行。

澳大利亚代表团作为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共同牵头人介绍了调查结果，该调查收集了知识产权局对标准委上届会议通过的10项信通技术建议的实施程度的反馈。

这项由21个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完成的调查显示，所有建议的采纳程度均较高，多数受访者报告称全面实施或正在推进每项建议。极少数主管局表示未计划任何建议或视为低优先级，且大多数受访者认为建议契合目的。对答复的分析显示，“建议10”成为工作队的高优先级，因其被频繁列为当前重点、重大实施挑战和未来讨论或演示报告的首选议题。“建议1”同样被认定为重点关注领域和挑战，尽管作为未来知识共享议题的关注度有限。

鉴于该调查结果，工作队现阶段未提出对建议的任何修改，而是提议将第58号任务的工作继续推进一年，随后在标准委第十四届会议时评估第58号任务和工作队的必要性。工作队建议通过有针对性的演示报告或讲习班活动重点促进建议的落实，初期聚焦建议10。工作队还表示有意探索关键绩效指标和信通技术成熟度矩阵，以支持实施并帮助确保建议的长期相关性。

多个代表团支持工作队的拟议未来工作，包括组织讲习班、为实施活动提供便利、探索关键绩效指标，以及考虑符合建议的信通技术成熟度矩阵。包括德国在内的代表团发言，要求更正文件附件中的错误，修订后的文件已作为文件[CWS/13/26-ANNEX-CORR](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652324)在会议页面发布。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提交的知识产权局10项信通技术建议调查结果。

标准委同意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将继续就第58号任务开展一年的工作，并在标准委第十四届会议上评估第58号任务和工作队的必要性。

标准委批准工作队建议的讲习班，初期重点是建议10，并可选择探讨其他高优先级或高关注度的建议，并要求秘书处在2026年组织。

标准委还批准关于进一步评估如何保持这些建议相关性的提案，以及探讨关键绩效指标的概念、就这些建议接收反馈的机制，以及全年的任何现有提案的提案。

### 议程第8(e)项：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框架和平台

讨论依据文件[CWS/13/27](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1453)进行。

日本代表团作为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共同牵头人介绍了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及其使用建议的标准工作草案。该草案基于五局数据交换政策编拟，就涵盖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和使用提供建议。标准草案强调了关键原则，包括互惠、向第三方提供数据的条件，以及免费或只收取少量费用提供数据。标准草案的目标是促进全球各知识产权局之间透明、高效且互惠的知识产权数据共享。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总体支持该框架，并指出成本和向第三方重新分配数据等要素需审慎考量。西班牙代表团考虑到欧洲严格的数据保护立法，对交换包含邮政编码在内的个人数据提出了关切。新加坡代表团要求澄清草案如何与五局数据政策一致，并建议考虑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欧洲专利组织代表表示支持基于五局做法的专利数据开放交换和传播。

中国代表团强调，关于数据接收方是否可向第三方再次分发知识产权数据的决定权应属提供数据的主管局。该代表团指出，在双边交换中通常会适用再次分发限制，且主管局曾对数据交换涉及的政策和法律不确定性提出担忧。代表团强调，在最终敲定标准草案前应充分解决这些考虑因素。该代表团还建议工作队首先整合对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框架和平台的共同理解，将所有主管局的观点纳入考虑，随后再推进标准草案的完善工作。代表团还强调，需要确保标准草案明确区分内部使用、外部使用和第三方再次分发，并确保符合国家或地区法律。

巴西代表团指出，根据巴西法律，实用新型被视为专利，应明确纳入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范围。对此，作为工作队共同牵头人的国际局澄清，草案涵盖的已公布知识产权数据包括依据产权组织标准ST.9定义的专利，其中包括实用新型。国际局还向标准委通报，其有意将政策层面的知识产权数据分享目的和益处议题纳入WILD第二届会议。

关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工作计划，日本代表团指出，基于收到的评论意见，工作队计划按本届会议商定的安排，恢复关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框架和平台项目简介的讨论。

标准委审查了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提交的“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及其使用的建议”工作草案，并提出了评论意见。标准委要求工作队审议提供的评论意见，以进一步完善标准草案。

标准委应中国代表团的要求同意对工作队工作计划进行修改，特别是首先就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框架和平台项目简介达成共识，然后在下一阶段根据调查结果对标准草案进行完‍善。

### 议程第8(f)项：知识产权文档的数字化

讨论依据文件[CWS/13/28](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1030)进行。

国际局概述了知识产权局在知识产权文档（特别是专利公布）数字化方面经历的挑战，并列出了拟议的下一步工作，以尤其支持必须符合PCT最低限度文献要求的主管局。为收集知识产权局在生成符合产权组织标准的机器可读文件时所遇挑战的详细信息，国际局提议通过发出标准委和PCT联合通函，开展问卷调查。国际局告知标准委其计划编拟调查问卷，并邀请两个机构的成员在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调查。调查答复将作为国际局起草数字化指南的基础。调查截止后，国际局计划于2026年上半年召开会议，讨论数字化指南的编拟事宜。

标准委还注意到，国际局还提议在2026年第二季度举办关于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36和ST.96的讲习班。该讲习班的邀请函将发送至标准委成员和观察员。国际局还请实施产权组织标准的主管局在需要时寻求技术援助。

巴西代表团对产权组织的光学字符识别（OCR）解决方案表示赞赏，并强烈支持计划开展的调查以及组织会议讨论数字化指南的编拟。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各知识产权局在制作机器可读文件时遇到的挑战。

标准委批准了国际局提议的通过向标准委成员和PCT缔约方发送标准委和PCT联合通函，开展关于知识产权文档数字化的调查。

标准委注意到国际局计划于2026年上半年召开会议，讨论数字化指南的编拟事宜，并鼓励其成员参与会议和调查。会议成果将提交标准委第十四届会议。

标准委鼓励其成员和观察员参加将于2026年第二季度举办的产权组织标准ST.36和/或ST.96讲习班。

### 议程第8(g)项：自然人和法律实体全球标识符

讨论依据文件[CWS/13/29](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0848)进行。

国际局提供了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全球标识符项目的最新情况，并概述了其将工作重点放在具体用例上的决定，特别是全球转让和全球地址簿。国际局还重点介绍了2025年开展的活动，包括建立治理框架、修订技术规范以及开展全球终端用户调查。调查答复表明对全球标识符的强烈支持，以解决名称规范化挑战并提升知识产权转让效率。

印度代表团要求澄清向自然人和法人实体发放全球标识符的依据，并强调了与“了解你的客户”（KYC）程序和数据隐私相关的挑战。加拿大代表团表示支持该项目，同时强调需要评估全球标识符如何与国家标识系统互动，以及实施的潜在技术、法律和财务影响。德国代表团强调向所有标准委成员提供详细项目信息的重要性，并重申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信息的请求。该代表团还强调尽早考虑法律和技术影响的重要性，以确保项目可行性和广泛采用。大韩民国代表团认可该举措的益处，但指出将全球标识符与现有国家标识系统整合的挑战。

国际局表示已注意到这些评论意见和建议，将在今后相关工作中加以考虑。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国际局决定重点推进全球转让方面的工作，这被视为全球标识符最有意义的用例。

### 议程第8(h)项：关于2024年年度技术报告的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CWS/13/30 Corr](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51466).进行。

国际局提供了各知识产权局提交的2024年年度技术报告（ATR）概况。国际局指出，经简化的ATR模板在过去四年中提升了参与度，共收到来自33个知识产权局的84份ATR，其中包括9个在长期中断后恢复提交报告的主管局。修订了ATR模板以引入新的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实施情况的第七部分，使知识产权局能够报告产权组织标准是“已实施”、“处于实施阶段”、“计划实施”还是“无实施计划”。新的部分获得积极反响，答复显示专利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实施程度高，而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相关产权组织标准的实施则存在差异。标准委注意到国际局计划根据知识产权局的反馈更新这一新部分。

标准委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在新部分中增加以下状态：“部分实施”和“已过时”。

分析收集到的ATR显示对核心产权组织标准的广泛采纳。对于专利，产权组织标准ST.3、ST.9、ST.26和ST.36已由超过20个知识产权局实施，而ST.92等较新的产权组织标准在16个知识产权局处于计划或实施阶段。对于商标，产权组织标准ST.3已在26个主管局广泛实施，而产权组织标准ST.13、ST.61和ST.90的实施状态参差不齐，多个知识产权局仍在计划或实施阶段。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权组织标准呈现相似趋势：标准ST.3、ST.80和ST.81已基本实施，而ST.87、ST.90和ST.91仍处于计划阶段或采用程度较低。

标准委注意到国际局正努力改进ATR的收集方式和发布平台，使其更便于用户使用并加强数据分析。更直观的界面和优化结构有望促进高效报告，并实现对各主管局实施状况的更好比较。

标准委注意到国际局提供的报告，特别是通过ATR收集的关于实施产权组织标准的统计数据。标准委还审议了ATR模板中所列的产权组织标准和选项，并请秘书处在必要时审查和更新模板。

### 议程第9项：标准委工作计划

讨论依据文件[CWS/13/31 Rev.2](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en/cws_13/cws_13_31_rev_2.pdf)进行。

秘书处介绍了标准委工作计划，提交了经更新的任务单、对每项任务复杂度和活动水平的分析，以及任务优先级的建议。秘书处指出，工作计划目前包含22项任务，其中两项被搁置。秘书处还指出，目前有13个活跃工作队，72个参与的标准委成员和3个标准委观察员，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共参加了41次工作队会议。

关于任务复杂度和活动水平，标准委注意到活动水平分为“非常活跃”、“活跃”、“偶尔”和“临时”，而复杂度分为“低”、“中等”、“高”或“不适用”。关于任务优先级，每项任务基于与产权组织标准的相关性、正在实施的情况或为未来标准委会议的准备，评估为“基本”或“重要”。

标准委审议并支持秘书处在文件[CWS/13/31 Rev.2](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en/cws_13/cws_13_31_rev_2.pdf)附件二中介绍的任务复杂度和活动水平分析及关于任务优先级的建议。

关于标准委议程的结构，德国代表团指出可以改进议程的结构，以确保与特定工作队或任务有关的工作文件可以放在一起讨论。澳大利亚、巴西、丹麦、印度、肯尼亚、挪威、新加坡、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以及欧洲专利局的代表支持按照议题对议程项目进行分组，如以前在标准委第九届会议上所做的。秘书处同意在下届会议上考虑这一建议。

尼日利亚代表团强调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知识产权局实施产权组织标准的重要性，特别是产权组织标准ST.26。

标准委鼓励其成员和观察员参加标准委工作队，并要求秘书处发出标准委通函，请各知识产权局提名其主题专家参加标准委工作队。

标准委批准秘书处将本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纳入更新后的标准委工作计划，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更新后的标准委工作计划概览。更新后的任务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 标准委工作队会议

在本届会议期间，下列标准委工作队举行了会议：数字化转型工作队、序列表工作队、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和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邀请任何感兴趣的与会者和相关工作队的成员参加。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作为数字化转型工作队牵头人汇报了工作队会议的总结。讨论重点围绕关于DOCX2XML转换器规范的第62号任务和关于产权组织标准ST.92的第65号任务。针对第62号任务，工作队成员分享了自己的经验，国际局确认可通过ePCT使用转换器工具。标准委注意到工作队将持续讨论并最终形成建议，供标准委下届会议审议。针对第65号任务，工作队探讨了知识产权局在达成一致的过渡期内以协调方式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92的潜在用例。

作为序列表工作队牵头人的欧洲专利组织代表提供了工作队会议的报告。工作队回顾了2022年向产权组织标准ST.26 2.0版过渡的经验教训，并讨论了修订标准的实施。工作队强调了用户意识，并支持国际局开展自主宣传活动，以及推出WIPO Sequence桌面和WIPO Sequence Validator的计划。工作队达成一致，在2.0版生效前暂无必要进一步修订产权组织ST.26。会议批准了工作队2026年工作计划，其中包括为实施2.0版做准备，并支持测试WIPO Sequence套件新版本。国际局演示了WIPO Sequence validator工具3.1.0版，并注意到反馈意见供审议。

日本代表团作为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共同牵头人，提交了工作队会议报告。工作队讨论了旨在收集知识产权局的做法和建议用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建议的调查草案。工作队成员提出了评论意见，关于修订调查草案和建议草案的进一步协调将在工作队内继续进行。

标准委注意到数字化转型、序列表和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会议的结果。

### 议程第10项：主席总结

主席总结已编拟完成并在会议页面发布。会议期间，标准委批准了主席总结。

### 议程第11项：会议闭幕

主席于2025年11月14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一]